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编码及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于2023年9月22日分别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6日相关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提案1、2、3、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即须在2023年10月12日16:00前送达公司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d@rainbow.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2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帆

联系电话：028-85362392

传真号码：028-85373601

电子邮箱：bod@rainbow.com.cn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6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公司披露的信息知悉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内容，本人/本单位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申明：本人/本单位如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意愿表决。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注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3023。
- 2、投票简称：彩虹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